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326號

主旨：檢送108年9月26日修正頒布之「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台獎助要點」，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0月5日觀國字第1081006420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月9日觀國字第10610110721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2月25日觀國字第1071012770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9月26日觀國字第10810060841號令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之機場飛航至花東地區機場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
    - （二）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
  - 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八萬四千元，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三萬四千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二十八萬四千元。
    - （二）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五成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五成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 （三）為配合東部跨年及迎曙光觀光活動及2019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
- 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六十日內之航班為限。

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
- (二)向本局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

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抵達機場搭乘人數及名單證明文件、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

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通報本局之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局核銷。

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花東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本局其他促銷方案補助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

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

十、本要點所定申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